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金源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楊鄭朝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 由：102 年「第七屆大貓厘藝術節」所需經費新台幣 1,091,485 元整，擬申請由校務基金補助，請 審議。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本案核撥 70 萬元（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有關「大貓厘藝術節」活動名稱是否有調整空間，請提案單位再思考；未來活動設計可考慮以季為單位進行，並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民眾參與藝術活動，發揮本校特色。

辦理情形：音樂系-依預定計畫執行。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二：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創新育成中心執行 102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申請本校業務費配合款 1,350,000 元，請 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本案核撥 75 萬元（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辦理情形：創新育成中心-依計畫合約執行。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臺東深層海水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三年計畫」需要，102 年擬購置 7 項設備（詳附設備使用費說明表），所需經費新台幣 212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再由計畫設備使用費分 3 年歸還學校，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計劃設備使用費分三年扣還校務基金，第一年 100 萬元、第二年 100 萬元，第三年 92 萬元。

辦理情形：理工學院-預定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各項設備採購。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 由：辦理「《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陸森寶彌撒曲》」巡迴演奏會，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80 萬元，請 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本案核撥 50 萬元（9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辦理情形：人文學院-1. 已完成巡迴演出場地之申請。

2. 樂團已對演出曲目勤加練習，經各分組教師考評後，選出巡迴演出同學。

3. 原民會補助經費核撥中，俟收到核准公函後，聘任專案助理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bot 宿舍住宿生餐券補助費 129 萬 8,520 元，請 審議。

決 議：本案同意核撥 120 萬元。

辦理情形：學務處-餐券發給與參加內務競賽合併實施，凡每月參加內務競賽寢室，經檢查合於規定即發給餐券，未參加內務競賽寢室不與發餐券。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102 年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年度預算加撥 364 萬 8,054 元，請 審議。

決 議：本案同意核撥 365 萬元。

辦理情形：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本中心所提列經費表辦理。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本校近程(102 至 104 年)校園維護規劃案經費需求概算，擬請同意先由本會審議後保留，俟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准予備查，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總務處-本案僅為整體方案，目的在使委員了解本校近程經費運用架構，因此無實質執行面。惟本案各項所提工程已陸續執行中，其中汙水處理廠擴充案、理工及師範學院學生機車停車場工程、師範學院搬遷設施充實追加、臺東校區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臺東校區利用規劃、圖資大樓追加工程等案，已個案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計室-本案俟個別計畫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配合撥款。

提案八：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建請匡列預算 200 萬元，敦聘房地開發建設公司規劃本校臺東校區搬遷後房地之有效利用，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總務處-有關敦聘專業顧問協助規劃評估招標計畫與本處賴秘書共同擬訂中。

主計室-本案業依總務處保管組 102 年 1 月 29 日簽陳核准匡列預算 200 萬，於 102 年 2 月 7 日辦理撥款。

提案九：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追加工程經費 2,215 萬 2,219 元整事宜，陳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即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辦理情形：總務處-刻已由代辦機關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並續辦後續議價事宜，本工程預定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十：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申請經費 450 萬元事宜，陳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同意通過，惟須俟本校臺東校區房地規劃案完成後，再依規劃案內容實施。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即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辦理情形：總務處-已請耐震詳評之結構技師協助提供概算內容，並辦理備標事宜。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知本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 1,800 萬元需求事宜，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同意核撥 1,500 萬元。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即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辦理情形：總務處-刻由建築師進行詳細設計，預計 4 月辦理發包。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為因應明年師範及理工學院完整搬遷後，處理大幅增加之生活污水量需要，以符環保法令規定，研提「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二期增建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450 萬元整，陳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即收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辦理情形：總務處-本案正由營繕組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程序中，預定年底前工程施工完工及完成驗收。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理撥款。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遷駐知本校區，提請學校核撥 2,000 萬元搬遷設備經費，俾利師範學院順利搬遷，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總務處-刻正辦理多項搬遷設備採購案，列如冷氣、桌椅、網路等，預定 102 年 8 月前完成搬遷。

秘書室-依據師範學院搬遷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預定於 102 年 8 月前完成搬遷作業。

主計室-本案業依秘書室 102 年 1 月 31 日簽陳核准先行動支 2,000 萬元，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撥款。

提案十四：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其餘各修正要點同意通過：

三、組織：……必要時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加入募款小組。

六、獎勵原則：（第一項）

（五）……得擇校內建築物之室、廳、層由捐贈者命名之……。

（六）……並得擇校內建築物由捐贈者命名之……。

（七）……得由捐贈者命名之。

（增列第二項）

前項第五至七款命名程序，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始能命之。

二、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續送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請 審議。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十六：提案單位-研發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案，請 討論。

決議：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修正要點照案通過：

五、（第一項）（二）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學務處 2%；總務處 4%；研發處 1%；主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館 0.5%）。

八、各單位有關財務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

辦理情形：陳核中，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提案十七：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陳核中，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請同意校務基金編列圖資大樓內裝工程及搬遷費用等合計 40,000,0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圖資大樓主體建築預計 102 年 05 月 15 日完工，並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搬遷(其啟用前各項工程時程表如附件一)，因此，室內裝修及傢具設備工程等經費須儘早確定，以利後續工程及搬遷作業進行。
- 二、經本館同仁初步訪價傢具設備及軟體工程等約 39,473,100 元(已扣除本館可搬遷之舊有傢具設備)，另商請建築師初步概估裝修工程經費約需 54,742,412 元(附件三)，合計 94,215,512 元(如附件二，原規畫金額)。
- 三、經本(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提案討論建議後，再經本館調整內部裝修重點施工區域及傢具設備後，修正金額為 65,664,877 元(如附件二，修正後金額)(裝修工程修正如附件四)。
- 四、教育部補助圖資大樓工程經費，其中圖書館傢具設備 25,500,000 元，尚不足 40,164,877 元(如附件二)(不含本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務處提案暫匡列圖書館搬遷經費 20,000,000 元)。
- 五、擬請校務基金同意一次編列 40,000,000 元，並分年執行(102 年 12,000,000 元，103 年 28,000,000 元)
- 六、102 年及 103 年，預估執行經費如附件。

(附件一：圖書館啟用前，各項工程時程表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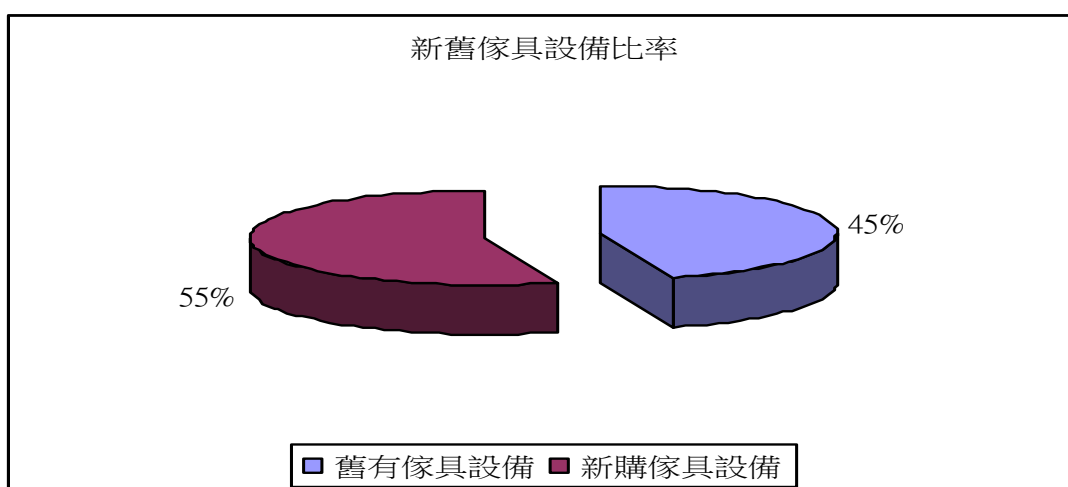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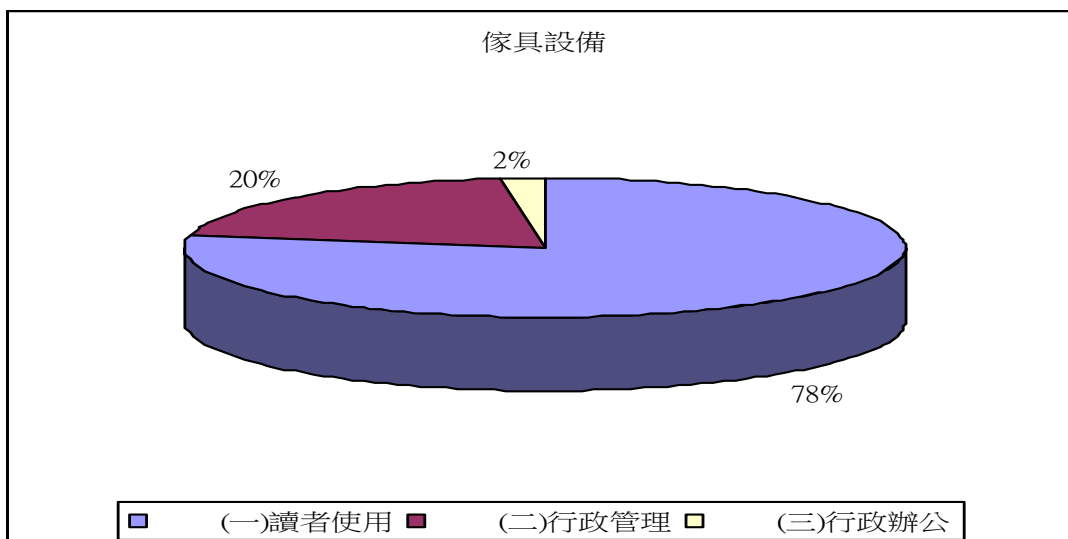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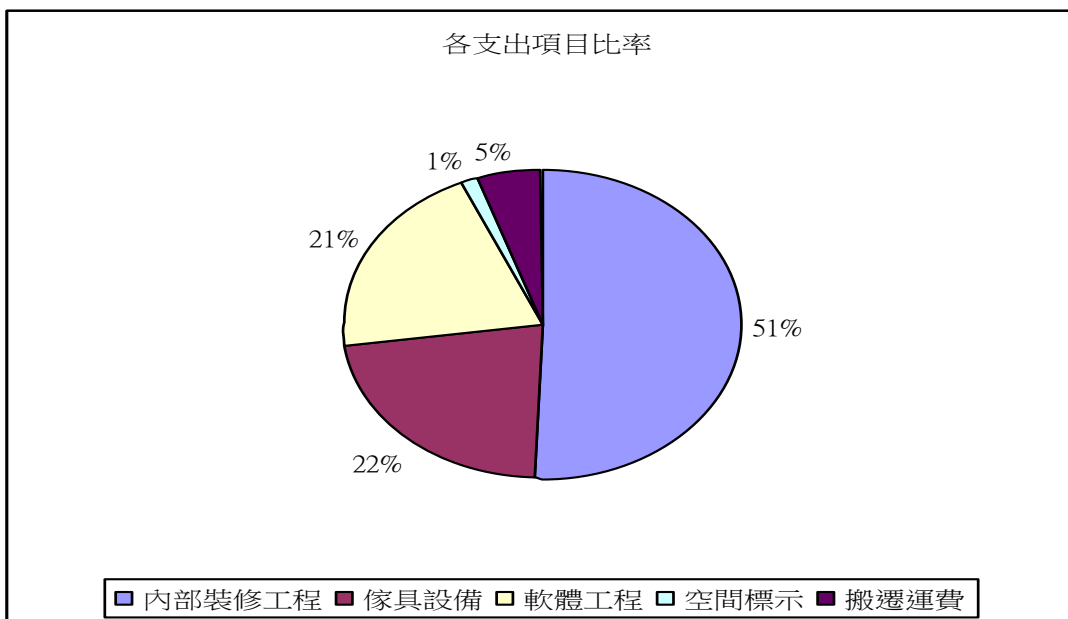
		102 年											103 年									
項次	項目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壹、	主體建築																					
	施工																					
	完工驗收																					
貳、	內部裝修工程																					
	確定預算																					
	建築師遴選																					
	規畫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參、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市場調查																					
	評選																					
	系統導入																					
	測試及驗收																					
	正式上線																					
肆、	軟體工程																					
	市場調查																					
	招標(評選)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伍、	傢具設備																					
	市場調查																					
	招標																					
	交貨																					
	驗收																					
陸、	搬遷工程																					
	搬遷準備																					
	招標																					
	搬遷																					
柒、	新館啟用																					
	啟用典禮																					

(附件二：圖資大樓室內部裝修及搬遷經費概估表)

項目	原規畫金額	修正後金額	備註
一、內部裝修工程 (A)	54,742,412	33,223,477	圖資大樓內部重點裝修工程(包含圖書館、校史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三個單位)。
(一)包工費	49,811,112	27,373,500	
(二)工程管理費	498,111	273,735	包工費的1%計算。
(三)設計監造費	4,433,189	2,436,242	設計費5.0%+監造3.9%計算。
(四)傢俱併裝修	-	3,140,000	部份傢俱需線路(電源、網路等)等配合，改列於裝修工程內施作。
二、傢俱設備 (B)	19,673,100	14,541,400	
(一)讀者使用	11,420,100	11,296,900	閱覽桌椅、密集書庫、電腦及視聽設備等。
(二)行政管理	6,868,000	2,943,000	網路工程、門禁刷卡等。
(三)行政辦公	1,385,000	301,500	辦公室OA、書車等。
三、軟體工程 (C)	15,800,000	13,500,000	自動化系統、空間管理、多媒體影像等。
四、空間標示系統 (D)	1,000,000	900,000	
五、搬遷運費 (E)	3,000,000	3,500,000	搬遷工資、運費等。
六、舊有設備 (F)	11,715,330	11,850,330	
總計金額 (G=A+B+C+D+E+F)	105,930,842	77,515,207	
總計所需金額 (G1=A+B+C+D+E)	94,215,512	65,664,877	不含舊有設備。
教育部圖資大樓傢俱設備補助款 (H)		25,500,000	編列於圖資大樓工程款,購置傢俱設備33,250,000元,扣除電算中心傢俱設備7,750,000元,餘25,500,000元。(註:報部構想書第六次審查,答覆委員意見書)
不足金額 (I=G1-H)		40,164,877	

註：本裝修工程尚不包含電算中心釋出160席通識講堂之傢俱、遠距教學及微型教室等設備。

修正後各項經費比率



(附件三：建築師建議室內裝修工程概算金額)

項次	項目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壹	包工費	式			49,811,112	
一	室裝工程	式	1	45,037,170	45,037,170	
	普通裝修	M2	2305.29	1,500	3,457,935	
	一般裝修	M2	3835.88	5,000	19,179,400	
	重點裝修	M2	2463.67	7,500	18,477,525	
	其他裝修	M2	3922.61	1,000	3,922,610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35,112	135,112	一項*0.3%
三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2,251,859	2,251,859	一項*5%
四	保險費	式	1	135,112	135,112	一項*0.3%
五	營業稅	式	1	2,251,859	2,251,859	一項*5%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498,111	498,111	壹項*1%
參	設計監造費	式	1	4,433,189	4,433,189	壹項*8.9%
	總計				54,742,412	

註:1. 工程管理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工程結算總價,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以1%計算。

2. 設計監造費按”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建造費用超過一千萬至五千萬元以設計費5.0%+監造3.9%計算。

3. 本規畫案不含校史室。

(附件四：內部裝修工程本館修正後概算金額)

項次	項目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壹	包工費	式			27,373,500	
一	室裝工程	式	1		24,750,000	
	重要亮點展示空間	M2	2,550.00	6,000	15,300,000	主入口區、學習共享空間、視聽區、討論室、三樓挑空區、校史室等
	次要展示空間	M2	2,700.00	3,500	9,450,000	一般閱覽區、二樓期刊區、會議室等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74,250	一項*0.3%
三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237,500	一項*5%
四	保險費	式	1		74,250	一項*0.3%
五	營業稅	式	1		1,237,500	一項*5%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273,735	壹項*1%
參	設計監造費	式			2,436,242	壹項*8.9%
	總計				30,083,477	

註:1. 工程管理費按i"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i"工程結算總價,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以1%計算。

2. 設計監造費按i"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i"建造費用超過一千萬至五千萬元以設計費5.0%+監造3.9%計算。

(附件五：年度支出項目及申請動支金額)

年度	支出項目		申請動支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102 年	小計	37,523,477		37,500,000	
	內部裝修工程	33,223,477	教育部補助款	25,500,000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4,300,000	校務基金	12,000,000	(註1)
103 年		28,141,400		28,000,000	
	軟體工程	9,200,000	校務基金	28,000,000	
	傢具設備	14,541,400			
	空間標示系統	900,000			
	搬遷工資及運費	3,500,000			
總計金額		65,664,877	25,500,000	65,500,000	1. 教育部助款 25,500,000 元. 2. 校務基金 40,000,000 元.

註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原規畫於軟體工程內，因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轉換所需時間較長，必須於本(102)年度內完成轉換測試，故編列於102年執行。

決議：

- 一、圖書館提案需求4,000萬元，其中2,000萬元係由原知本校區校園規劃2億5,000萬元預算額度內，同意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另增加需求2,000萬元，由102年已編列校園環境改善各項設備經費1,400萬元及103年依本校設備費分配要點規定比例分配圖書設備經費約440萬元控留200萬元，專款專用電子期刊約900萬元檢討控留400萬元，合計600萬元，含前述1,400萬元共2,000萬元調整支應。
- 二、另因本校今、明二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需求龐大，個案實際執行時仍須依年度預算額度檢討調整容納。
- 三、本校推動「e卡通」所需費用由本案項下相關費用辦理，請電算中心及圖書館妥為規劃運用。

提案二：知本校區警衛保全服勤時數增加4小時及補齊102年度警衛保全採購不足經費案合計370,342元，請准以校務基金支應補足，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7日校長召集學務長、生輔組長於校長會議室座談指示辦理，同意知本校區後門警衛服勤增加4小時，以利開放通行後之安全與管理。
- 二、本案新增服勤4小時，每月所需經費18,998元，102年自4月份起尚餘9個月共需經費170,982元(如附件一)。
- 三、另102年度警衛保全採購經費不足經額尚有199,360元(如附件二)及本案新增170,982

元合計 370,342 元，請准以校務基金支應補足。

附件一：新增服勤 4 小時，每月所需經費 18,998 元



新光關係機構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駐衛保全服務報價單

■ 常駐 ☐ 臨駐 ☐ 增哨

102年3月21日

客 戶 資 料	客戶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標的地址	台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料	聯絡人	張教官		職稱				
	連絡電話	089-517-792		傳真電話				
崗 哨 配 置 時 間	配置地點	成約人數	營業辦公日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定假日	每月平均時數	全年 總時數
	知本校區(1個單位)	1	12	12	12	12	365	4,380
	1. 警衛年齡50歲以下，無前科紀錄者。 2. 人員若不符貴單位要求，三日內更動之，以維業主權益。 3. 管制中心24小時全省服務電話 (02) 2507-3286。							
每單位依台銀規定計算			依台銀共同供應契約東區一級180小時等於1單位					
102年度契約單價(每單位)			28,030 元					
每月總金額(新台幣)			28,030-9,032=18,998 元					
年度總金額(新台幣)			227,976 元					
附 記	1. 本報價單有效期間為30天，如需派勤請提前15天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人員調訓。 2. 保證金0元，另立收據為憑於簽約後30天內付清，契約期滿無息退還。 3. 本報價單服務費概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於 貴方通知正式開始派駐服務日起十日內一次繳清或匯入乙方指定之第一銀行城東分行 (144-10-031918) 帳號或通知乙方派員收取。 4. 如因臨時勤務或延長勤務時間需加班，其加班費由雙方按每小時價格另議。 5. 本案勤務配備條警棒、警笛、手電筒、制服、肩帶等，需另加裝者服務費另議。							

單位
用印



主管
用印

業務
經辦



2012年12月27日 第469

圖4861 P. 1



新光關係機構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駐衛保全服務報價單

■常駐□臨時□增聘

101年12月27日

客 戶 資 料	客戶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標的地址 台東市西康路2段369號							
	聯絡人	達教官		職稱				
	連絡電話	089-517-792		傳真電話				
尚 有 配 置 時 間	配置地點	成約 人數	營業辦公日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定假日	每月平 均時數	全年度 總時數
	知本校區(4個單位)	3.00	24	24	24	24	720	8,640
	知本校區(1個單位+6個)	1.00	8	8	8	8	240	2,880
	台東校區(4個單位)	3.00	24	24	24	24	720	8,640
	1. 警衛年齡50歲以下，無前科紀錄者。 2. 人員若不符貴單位要求，三日內更動之，以維護主權益。 3. 管制中心24小時全省服務電話 (02) 2507-8286。							20,160
每單位依台銀規定計算		依台銀共同供應契約東區一級180小時等於1單位						
102年度契約單價(每單位)		28,030 元						
每月總金額(新台幣)		261,613 元						
年度總金額(新台幣)		3,139,356 元						
附 記	1. 本報價單有效期間為30天，如需換新報價前15天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人員調訓。 2. 保證金0元，另立收據為憑於簽約後30天內付清，契約期滿無息退還。 3. 本報價單服務費概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於 貴方通知正式開始派駐服務日起十日內一次繳清或匯入乙方指定之第一銀行城東分行 (144-10-031918) 帳號或通知乙方派員收取。 4. 如因臨時勤務或延長勤務時間需加班，其加班費由雙方按每小時價格另議。 5. 本報價單配備係警棒、警笛、手電筒、制服、肩帶等，需另加裝備者服務費另議。							

單位
用印



主管
用印

業務
經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圖資大樓電算中心設備建置案仍不足 7,959,500 元，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補助，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

- 一、電算中心預計於 103 年 8 月搬遷至知本圖資大樓，因台東校區仍需提供網路服務，並考量學校財政不足之情況，台東校區只留下必要之網路設備，其餘可用之設備將全部搬至知本校區使用。
- 二、經評估後，仍需經費如附件「圖資大樓資訊設備建置經費一覽表」所示，共需 15,509,500 元。
-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圖資大樓電算中心之設備費為 755 萬元，仍不足 7,959,500 元，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補助。

圖資大樓資訊設備建置經費一覽表

項目	工程名稱	金額
1	機房建置(詳見附表 1)	12,750,000
2	60 人電腦教室(詳見附表 2)	2,759,500
總金額		\$15,509,500

附表 1：機房建置-單價分析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單項總價
1	主機房網路骨幹路由器(核心骨幹)	1	3,300,000	3,300,000
2	主機房網路骨幹交換器 (全校網路及伺服器連接使用)	1	3,500,000	3,500,000
3	41U 網路型機架櫃	20	50,000	1,000,000
4	數位式 16 埠 KVM 電腦切換器	5	100,000	500,000
5	抽拉式 LCD 控制端(搭配數位式切換器)	5	16,000	80,000
6	遠端集中控管主機(128 台 NODES)	1	90,000	90,000
7	抽拉式多電腦類比 16 埠切換器	10	32,000	320,000
8	100KV 不斷電系統(含配電工程)	1	1,600,000	1,600,000
9	機房網路搬遷工程 (含 ISMS 機房網路佈線施工)	1	360,000	360,000
10	網路機房遠端環境監控系統	1	400,000	400,000

附表 1：機房建置-單價分析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單項總價
11	網路機房門禁及監控錄影系統	1	500,000	500,000
12	無線網路基地台	30	15,000	450,000
13	圖資大樓至人文學院 24C*2 光纖網路佈線	1	650,000	650,000
總金額				\$12,750,000

附表 2：60 人電腦教室-單價分析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單項總價
1	一般型電腦主機(液晶顯示器)	61	25,000	1,525,000
2	投影機+布幕	1	180,000	180,000
3	電腦桌	31	4,000	124,000
4	電腦椅	61	500	30,500
5	35U 網路機架櫃	1	24,000	24,000
6	電源穩壓器設備	1	100,000	100,000
7	48 埠網路交換器	2	175,000	350,000
8	電力插座工程	1	80,000	80,000
9	網路佈線工程	1	96,000	96,000
10	廣播教學系統	1	200,000	200,000
11	視聽音響設備	1	50,000	50,000
總金額				\$2,759,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國立臺東大學總務處所屬場館借用管理準則」及「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修訂辦理。
- 二、有關修訂內容及說明詳如本要點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收入管理規則第二條引用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設施等所收取收入，包括：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設施等所收取收入，包括：	未修訂。
(一)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一)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未修訂。
(二)各系所管理之專業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二)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管理之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依據「本校總務處所屬場館借用管理準則」，已將臺東校區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移轉總務處管理，故原第二條內容刪除。另增修系所場館借用部分。
(三)進修暨推廣部管理之專科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三)進修暨推廣部管理之專科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未修訂。
(四)總務處管理之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交誼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四)總務處管理之一般教室、會議室、 <u>學人宿舍</u> 、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交誼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學人宿舍已更名學人招待所，依權責已移轉研發處管理，臺東校區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等場館轉移總務處管理。
(五)研發處管理之學人招待所租用收入。		依上項說明增修訂本條文。
六、前條規定之提撥數於每年二月中旬及八月中旬前，由主計室依實際收入(各以前一月份止實際收入數為基準)，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年度如有結餘，依本校「 <u>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u> 」辦理。	六、前條規定之提撥數於每年七月中旬及十月中旬前，由主計室依實際收入(各以六月份及九月份實際收入數為基準)，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 <u>年度如有結餘，學校收回統籌運用</u> 。	一、配合各場館管理單位業務需求，將提撥月份提前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中旬之前。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草案)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11.05)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06.24)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2.3.)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包括：
 - (一) 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 (二) 各系所管理之專業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 (三) 進修暨推廣部管理之專科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 (四) 總務處管理之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交誼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 (五) 研發處管理之學人招待所租用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人)依各場地管理辦法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 六、前條規定之提撥數於每年二月中旬及八月中旬前，由主計室依實際收入(各以前一月份止實際收入數為基準)，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年度如有結餘，依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異同。
-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其餘修正要點照案通過：

(第二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包括：

(一)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二)進修暨推廣部管理之專科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三)總務處管理之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交誼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四)研發處管理之學人招待所租用收入。

(五)本校其他各單位管理之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體育室」，於本校組織章程陳報教育部通過後，於102年8月1日起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中心」。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辦法」於97年11月13日修正實施，因應本校業務執行現況，原條文規範內容應加以修正，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原法規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合現行推動校務之需。

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97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2.0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辦法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及相關規定，將本項行政規則名稱修正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當年度 <u>本校各單位回饋金及各學術單位</u> 分配之業務費能有效 <u>管理及運用</u> ，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所分配之業務經費能有效運用及管理，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簡併內容文字。 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 3. 將各單位回饋金納入本辦法規範。 4. 年度分配之業務費僅限學術單位。 5.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 <u>前點所稱回饋金及業務費</u> ，不含專款專用經費及動支統籌經費等其他經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學院系所分配之業務經費，係指年度分配予各系所之業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不含專款專用經費、動支統籌經費系所回饋金等）。	簡併內容文字，省略重覆敘述文字。
三、 <u>當年度各單位回饋金及各學術單位分配之業務費</u> ，年度終了結餘款得轉入次年繼續使用一年；結轉金額應扣除當年度動支統籌經費金額，並優先由業務費餘額扣抵。	第三條 各學院系所年度分配業務經費，於年度終了未使用者，得轉入次一年度繼續使用，惟當年度有動支統籌經費部分，應先扣還後始將業務經費結餘數轉入。	將回饋金使用期限比照 <u>學術單位</u> 業務費，得 <u>結轉</u> 延長使用一年， <u>但</u> 須扣除 <u>該單位</u> 動支統籌 <u>款</u> 金額。
四、 <u>轉入次一年度使用經費</u> ，以支應 <u>該單位</u> 相關業務為原則。	第四條 各學院系所年度繼續使用經費，以支應系所相關業務所需為原則。	增加文字說明。
五、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辦法改為要點。
六、本 <u>要點</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併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2.04.)

- 一、為使當年度本校各單位回饋金及各學術單位分配之業務費能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回饋金及業務費，不含專款專用經費及動支統籌經費等其他經費。
 - 三、當年度各單位回饋金及各學術單位分配之業務費，年度終了結餘款得轉入次年繼續使用一年；結轉金額應扣除當年度動支統籌經費金額，並優先由業務費餘額扣抵。
 - 四、轉入次一年度使用經費，以支應該單位相關業務為原則。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40分。